







建議出入口寬度為5米

行車路線

申請地點

申請編號: A/YL-TT/626  
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第117約地段第579號(部分), 第580號(部分)及第580號餘段(部分)及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835號(部分)和第1836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, 擬議臨時貨倉(為期3年)及相關填土工程



申請編號：A/YL/TT-626

### 車輛流量評估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本場地共有2個輕型貨車車位&2個輕型貨車上落車位。  
我等預計經常停泊&出入場地車輛流量。

進入&離開場地車輛架次：

星期	時間	2pm-7pm	每日車輛出入架次
1至6	預計1架	預計1架	2架次

註：星期日&公眾假期休息。

以上是我等場地車輛進出預計流量評估，  
我等上述行車安排絕對不會影響僑興路的交通  
流量。懇請貴處批准。

回覆部門意見：漁護署

申請編號：A/YL/TT/626

擬在劃為“農業”地帶的元朗大堂第117約地段第579號（部分）、第580號N分段（部分）及第580號餘段（部分）和第119約地段第1835號（部分）及第1836號（部分）和毗鄰政府土地擬設臨時貨倉（為期3年）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

申請理由如下：

- 1) 新界西北急速發展，很多土地都有新的規劃，現時申請位置的農地大部分都荒廢，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，善用土地，還可以減少細菌和蚊蟲滋生的問題
- 2) 申請位置地點地形不規則，地勢平坦，填土過程無需進行斬樹或鑽土等工程，不會損害周邊環境
- 3) 擬議發展屬臨時性質，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任何抵觸，不會影響農業用途地帶的長遠規劃意向
- 4) 擬議發展與周邊並非不協調，不會對周邊環境有負面影響
- 5) 提交申請前，申請人已徵詢區內人士，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
- 6) 申請人會以友善態度，積極與各部門溝通，遵從各方面守則，努力進行多樣舒緩環境影響工程，令場地發展不會影響周圍環境，靈活利用土地資源

基於以上理由。懇請批准

申請人：Kwok wa mui

日期：11-3-2024